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国城先生、郝利君先生、王宏星先生和汪国才先生，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刘国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5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全柴动力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全柴动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柴动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所有议案，并同意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同意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会议一致同意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一致同意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年报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审计计划的时间与重点审计事项的汇报，并提出建议与意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专门会议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并审议财务报表，听取年审会计师的进展情况。在年报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年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其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有效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促进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的工作配合，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发挥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今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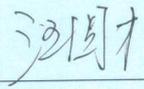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_____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_____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_____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郝利君

王宏星 _____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国城 _____

汪国才 _____

郝利君 _____

王宏星  _____